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周茜芸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06
傳真：(02)66101288
電子信箱：yu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702006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9163_10702006323_1_9163_10702006323_1.pdf、
9163_10702006323_1_9163_10702006323_2.odt、
9163_10702006323_1_9163_10702006323_3.odt、
9163_10702006323_1_9163_10702006323_4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本館於107年12月18日以科實字第107020063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館實驗組



國小教育科 收文:107/12/18



041070116183 有附件